

6月12日 常年期第十週星期四（單數年）

瑪 5:20-26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『傻子』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『瘋子』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「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為什麼耶穌要這樣強調？

「山中聖訓」以「真福八端」的宣佈作開始，是耶穌有關天國喜訊的教導，教導門徒如何成為天國的子民。聖奧思定認為「山中聖訓」是基督徒最完美的生活標準，甚至非基督徒也深受它的影響。如果耶穌的教訓是一頂皇冠的話，那麼「山中聖訓」就是皇冠上最貴重的一顆寶石。整個「山中聖訓」幾乎所有的講道，都告訴我們關於法律真正的意義，要求我們發自內心地遵守法律，而不僅僅是服從法律字面的意思。

經師和法利塞人的謬誤，在於他們雖然教導百姓遵守法律，但他們自己卻沒有活出法律的真義。他們只在外表上遵行法律，但內心跟其他人一樣充滿罪惡。因此，耶穌清楚指出，法律貴在遵行，而不僅僅在於教導。以過馬路不亂闖紅燈為例，對一般人而言，不亂闖紅燈純粹因為是違法的事，還要繳交罰款，甚至惹上官非；但對基督徒而言，不亂闖紅燈，不僅是法律上的要求，更是我們內心有一股更強的約束力，推動我們遵守法律。並非我們必須這樣做，而是我們願意這樣做，因此，當我們發自內心的順從法律時，我們的義德就會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。

如此，我們會樂意追求在凡事上討天主的喜悅，在小事上忠信，在其他大事上也會保持忠信。諸如聖經所教導的：孝敬父母、對婚姻忠信、對人誠信、不傷害別人等，也會因著信仰而做得比法律要求的更成全、更超越，並且願意將信仰實踐在人群中，來彰顯天主的光榮。

## 實踐

人的自我、自私和自大，使我們沒有能力活出天主的標準。但耶穌來了，賜給我們新的生命，聖神也賜給我們恩寵，幫助我們按照天主的心意行事為人，經驗由內而外的更新，活出天主子女的生命，成為名副其實的「天國子民」。祈求天主賜給我們一顆新心，看到每條誡命都是一個機會來表達我們對天主的愛、對近人的愛，並通過我們的生活方式，光榮天主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正義在上主前面行走，救恩必緊隨上主的腳步。」(詠 85:14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fFYVizUg9Y>